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389

敬启者：

根据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相关事宜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3年6月1日，普天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同意按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683,132股解除限售手续；（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863股。

2、2023年6月1日，普天科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683,132股解除限售手续；（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863股。

3、2020年4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1、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p><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2  |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3  | <p><b>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b></p> <p>(1)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p> <p>(2) 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p> <p>(3)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math>\Delta</math> EVA）&gt;0。</p>                                      | <p>(1) 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8.03%，高于解除限售条件要求的 5.5%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6.41%。达到解除限售条件。</p> <p>(2) 公司 2022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01.11%，高于解除限售条件要求的 15%，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65.12%。达到解除限售条件。</p> <p>(3) 2022 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math>\Delta</math> EVA）为 21,397,424.41 元，大于 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序号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p><b>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 (P)</th> <th>P≥95</th> <th>95&gt;P≥85</th> <th>85&gt;P≥75</th> <th>75&gt;P≥65</th> <th>P&lt;6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评等级</td> <td>S</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当年解除限售系数</td> <td>1</td> <td>1</td> <td>1</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确定考核结果 (P)，原则上分为卓越 (S)、优秀 (A)、称职 (B)、基本称职 (C)、不称职 (D) 五个档次。</p> | 考评结果 (P)      | P≥95    | 95>P≥85 | 85>P≥75 | 75>P≥65 | P<65 | 考评等级 | S | A | B | C | D |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 1 | 1 | 1 | 0.8 | 0 | <p>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合计共 201 人。</p> <p>根据 2022 年考核结果，前述人员中 199 人考评等级均为称职及以上，当年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共 2 人考评等级均为称职以下（基本称职），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 0.8。</p> |
| 考评结果 (P) | P≥95  | 95>P≥85       | 85>P≥75 | 75>P≥65 | P<65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等级     | S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   |  |
|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 1   | 1             | 1       | 0.8     | 0       |         |      |      |   |   |   |   |   |          |   |   |   |     |   |  |

基于上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3,132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5%，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万股) |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万股) | 已回购注销 (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 已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
|-----|---------------------------------|-----------------|------------------|------------|----------------------|--------------|
| 杨新  | 副董事长 (2021年离任)                  | 12.50           |                  | 12.50      | 0                    |              |
| 朱海江 | 董事 (2023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继续任职公司其他相关职务) | 10.00           | 3.3              |            | 6.7                  | 3.3          |
| 吉树新 | 副董事长、总裁 (2023年离任)               | 7.50            | 2.475            |            | 5.025 (其中2.550拟回购注销) | 2.475        |
| 潘磊  | 副总裁 (2022年离任，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 7.50            | 2.475            |            | 5.025                | 2.475        |
| 周震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4.10            | 1.353            |            | 2.747                | 1.353        |

|  |                        |               |                             |               |   |                 |
|--|------------------------|---------------|-----------------------------|---------------|---|-----------------|
| 齐幸辉  | 副总裁                    | 2.15          | 0.7095                      |               | 1.4405  | 0.7095          |
| 蒋仕宝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4.10          | 1.353                       |               | 2.747   | 1.353           |
| 沈文明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br>(2022年离任) | 5.50          |                             | 3.685         |   | 1.815           |
| 詹世敬  | 副总裁(2021年离任)           | 5.50          |                             | 5.50          | 0   | 0               |
| <b>首次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b> |                        | <b>507.00</b> | <b>156.6477<br/>(共195人)</b> | <b>25.797</b> | <b>321.4995<br/>(其中<br/>78,863拟回<br/>购注销)</b> | <b>159.7036</b> |
| 预留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                        | 128.23        |                             | 15.05         | 75.8306                                       | 37.3494(共50人)   |
| <b>合计</b>                                  |                        | <b>694.08</b> | <b>168.3132</b>             | <b>62.532</b> | <b>421.0146</b>                               | <b>210.5335</b> |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原激励对象谢鹏程、赵立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程立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8月-11月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合计43,21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除限售期且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除限售，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除限售，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

的……”

公司原激励对象吉树新、郑文生（以上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分别于2023年1月及2023年3月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75,000股及21,500股，其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3%（分别为24,750股及7,095股）在2022年达到解除限售期且2022年度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上述33%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本人申请解除限售，其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分别为25,500股及7,310股）在当期解除限售日（2023年5月7日）之后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810股。

3.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解除限售系数。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得到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确定考核结果（P），原则上分为卓越（S）、优秀（A）、称职（B）、基本称职（C）、不称职（D）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 考评结果（P）  | P≥95 | 95>P≥85 | 85>P≥75 | 75>P≥65 | P<65 | 考评结果（P）  |
|----------|------|---------|---------|---------|------|----------|
| 考评等级     | S    | A       | B       | C       | D    | 考评等级     |
|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 1    | 1       | 1       | 0.8     | 0    |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

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郑军、熊可成2022年绩效评估结果为称职以下（基本称职），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0.8，当年可解除限售合计11,352股，当年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2,838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由于原激励对象程立银、谢鹏程、赵立英、吉树新、郑文生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郑军、熊可成当年解除限售为0.8，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合计78,863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低者。若限制性股票在



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在A股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完成日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鉴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及《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08元/股。对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44元/股或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对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为8.08元/股或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原激励对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由公司代为收取的权益分派所得现金分红部分由公司进行扣除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回购价格无需根据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况进行调整。

因此，对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44元/股或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对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08元/股或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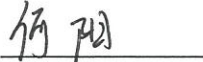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何阳 

2023年 6月 1日

年  
月  
日